**原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与被告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川0116民初2095号

原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住所地成都市西航港开发区机场路。

负责人：陈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铝产业集中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程涛，职务不详。

原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与被告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德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2日立案。

原告中外运公司诉称，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被告委托原告发运六单空运出口货从成都至曼谷，产生运费共计38275.1元。但是被告借公司需要重组并购封账为由，迟迟未向原告支付该运费。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支付前述运费。被告未支付运费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资金利息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共计人民币38275.1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壹角），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8日共计人民币1999.04元）；2.被告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损失人民币5000元。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在川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范围的规定》中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代办托运、包装整理、仓储保管、接取送达等航空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的规定，本案属于航空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属于指定由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受理的案件，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应移送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进行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在川的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范围的规定》中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晓云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